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4)

(認股權證代號：2478)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 (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及
- (3)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茲提述亞太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王永權博士(「王博士」)退任。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王博士已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王博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退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王博士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 (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李澤雄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李先生，現年60歲，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並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彼於會計、審計、稅務及財務管理工作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李先生現為亞證地產有限公司（「**亞證地產**」）（股份代號：271）及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阿爾法企業**」）（股份代號：948）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亞證地產及阿爾法企業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彼曾於二零一八年十月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及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日期間於凱升控股有限公司（「**凱升控股**」）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直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

本公司與李先生已訂立委任函件，據此，(i)李先生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按照本公司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而離任；及(ii)李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01,000港元，此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並參考彼之角色、資格、經驗、當時市場狀況及本公司薪酬政策的條款而釐定。根據本公司細則，李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李先生(i)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職務；(i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李先生亦已確認，(i)彼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ii)彼過去或現在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並無財務或其他利益關係，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連；及(iii)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李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予以披露，李先生現時／過去亦無涉及任何須根據該等條文予以披露之事項，且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李先生加入本公司表示歡迎。

### (3)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宣佈：

- (a) 王博士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及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及

- (b) 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代表董事會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Andrew Ferguson**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Andrew Ferguson先生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Arthur George Dew先生 (主席) (王大鈞先生為其替任董事)、李成輝先生及林蓮珠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宏前先生、周國榮先生及李澤雄先生

\* 僅供識別